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贵阳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二期工程）施工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关联董事张林、漆贵荣、管小青、王迪明、黄国建回避表决，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贵阳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二期工程）施工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9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贵阳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二期工程）施工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行为，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交易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二期工程）施工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为11,947.44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944.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向关联方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通地产”）拟承接贵阳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二期）施工业务，本次签订总合同，合同暂定总金额53,000万元，该总合同将分四个合同段实施，其中第一合同段金额约为17,100万元；第二合同段金额约为20,500万元；第三合同段金额约为7,700万元；第四合同段金额约为7,700万元，后续每个合同段将分别签订子合同，子合同将在本次签订的总合同下具体执行，具体按照贵州省2016版九部定额按实结算。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上市前与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相同的终极股东，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宇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虹通地产为贵州宇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为11,947.44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944.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虎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上市前与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相同的终极股东，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宇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虹通地产为贵州宇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管委会26层60号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彤云；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1日在贵阳市观山湖区工商局登记成立；

注册资本：21,500万元；

股权结构：贵州宇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占比100%；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与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与销售代理、商业地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虹通地产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较好，现金流结构合理，为可持续经营发展企业。

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1、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125.60	109,155.01	109,425.69
资产净额	-2,875.98	-432.99	9,757.13

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	62,063.82	33,494.09
净利润	-2,442.99	-10,190.12	-10,091.64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贵阳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二期工程)施工业务

交易类别：提供劳务

虹通地产近三年主要开发项目为“宇虹·万花城”；该项目地块于2013年4月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占地总面积为 268,682.20平方米；项目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宾阳大道与兴筑西路交汇处，项目定位为观山湖区洋房、高层、商业为一体的城市中高端综合住宅社区，项目分为南、北区两期建设。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已承接虹通地产的宇虹·万花城（南区）一期施工业务和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学校工程合同段）施工业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编号为2017-032、2018-006、2019-035号公告，合同总金额共计4.34亿元。

工程内容：贵阳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二期工程)分为四个子合同段分期实施，施工内容为地上主楼、地下室、基础等工程，第一合同段为建筑面积约63386.86 m2（金额约为17,100万元），第二合同段为建筑面积约76509.11 m2（金额约为20,500万元），第三合同段建筑面积约45625.68 m2（金额约为7,700万元），第四合同段建筑面积约45625.68 m2（金额约为7,700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第一合同段拟开工时间2019年12月，第二合同段拟开工时间2020年8月，第三合同段拟开工时间2020年12月，第四合同段拟开工时间2021年5月，具体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合同采用可调价合同形式，按照贵州省2016版九部定额计价。另由于本工程所处区域为贵州典型喀斯特地容地型，地下溶洞发育特别旺盛，地下障碍物等地质情况复杂，导致基础施工过程中有地勘资料不可反映的情况。施工时必须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或者专业工程由于材料、工艺、要求品质等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以承接施工，此时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组织邀请招标或核价，招标文件由承包人拟定双方共同确认。专业招标队伍由双方共同推荐，最终确定分包单价及分包队伍，双方按确定单价加上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规费及税金执行。招标确定或核价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旋挖桩、冲孔桩、水磨钻孔桩、全套管全回转工艺孔桩施工、栏杆、门窗（含百叶窗）、保温，外墙涂料、公共部分装饰精装修、软景绿化及种植土工程等。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虎峰公司承接房建施工项目及业绩的积累，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12月2日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4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贵阳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二期工程）施工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林、漆贵荣、管小青、王迪明、黄国建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交易进行了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现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贵阳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二期工程）施工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贵阳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二期工程）施工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我们调查、研究并审慎分析，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承接关联方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阳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二期工程）施工业务，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承接贵阳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二期工程）施工业务为关联交易，该交易属于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合同暂定总金额53,000万元，定价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承接贵阳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二期工程）施工业务。

4、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公司1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8日

至2019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贵阳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二期工程）施工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12月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络（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林、漆贵荣、管小青、王迪明、黄国建、吕晓舜、夏建勇、杨健、龙万学、阳瑾、余远程、鄢霞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58	勘设股份	2019/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 年12月16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传真：0851-85825757

（三）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19 年12月16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

（2）邮政编码：550081

（3）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4）传真：0851-85825757

（5）电子邮件：huanggj@gzjtsjy.com

（6）联系人：黄国建

2.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贵阳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二期工程）施工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19—05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用途及回购期限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1.9亿元（均含本数，下同）（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经问询确认，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包钢（集团）公司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嘉鑫有限公司正按照公司2019年8月28日公告的《北方稀土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详见2019年8月28日以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计划实施完毕后，嘉鑫有限公司将根据其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新的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

●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作为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且不超过1.9亿元。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坚定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与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相匹配，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公司各层面、各环节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和工作效能，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且不超过1.9亿元。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亿元、上限1.9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至12,666,66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3,633,066,000股的0.28%至0.35%。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根据规定，为实施股权激励而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若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按照既定用途转让回购的股份，则公司将依法注销该部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拟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9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回购股份数量12,666,667股测算，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3,633,066,000的比例为0.35%。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或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		回购后（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2,666,667	0.35%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33,066,000	100%	3,620,399,333	99.65%	3,620,399,333	100%
总股本	3,633,066,000	100%	3,633,066,000	100%	3,620,399,33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36.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5.39亿元，流动资产173.08亿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40.8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9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80%、1.99%、1.10%、1.35%。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使用不超过1.9亿元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坚定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与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相匹配；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公司各层面、各环节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和工作效能，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支撑，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且不超过1.9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回购股份。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无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嘉鑫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将按照公司2019年8月28日公告的《北方稀土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详见2019年8月28日以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计划实施完毕后，嘉鑫有限公司将根据其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新的减持计划；嘉鑫有限公司无增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298250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方稀土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96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近期发生了如下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一

因融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桐乡荣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金置业”）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了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项目开发贷款按照权益比例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桐乡荣金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情况概述二

因融资需要，公司参股公司台州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椒江方远荣安置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了总额不超过2.66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项目开发贷款按照权益比例提供不超过598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台州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5985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0日、2019 年7 月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19年6月21日、2019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5）。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预计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荣金置业”、“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具体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1	桐乡荣金置业有限公司	50%	79.60%	60,000	0	35,000	7.37%	25,000	否
2	台州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22.5%	94.78%	20,000	0	5,985	1.26%	14,015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一）公司名称：桐乡荣金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5月24日

（三）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183号振东物流电商中心2幢320室

（四）法定代表人：铁朝永

（五）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七）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50%股权，金地嘉禾房地产开发嘉兴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5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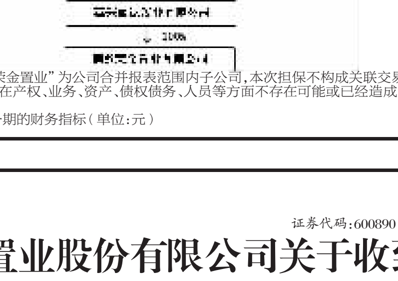

（八）关联情况：“荣金置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64,190,081.08
负债总额	-	1,165,510,370.18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	298,679,710.90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00
利润总额	-	-2,146,197.13
净利润	-	-1,320,289.10

（十）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一）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项目情况：“荣金置业”开发的桐土储[2019]10号地块位于桐乡城北文教居住区，出让面积69931.81平方米，容积率1.1-2.3，用途为住宅、教育用地。该区域居住氛围浓厚，有较好的生活配套及教育资源，目前项目已开盘销售，项目备案名“万卷风华小区”，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担保对象二：

（一）公司名称：台州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5日

（三）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昌平路1号

（四）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五）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2.5%股权，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7.5%股权，杭州利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

（八）关联情况：“椒江方远荣安置业”为公司的参股的合营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九）“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27,812,537.61
负债总额	-	784,611,303.60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	43,201,234.01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00
利润总额	-	-7,337,265.27
净利润	-	-6,798,765.99

（十）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一）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项目情况：“椒江方远荣安置业”开发的台土告字[2018]120号地块位于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以东、洪家北环线以南，地块面积79,328平方米，容积率≤2.3。该地块为区域核心地块，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备，目前该项目已经开盘销售，项目备案名“海尚望府”，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一

（一）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二

（一）担保金额：不超过5985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荣金置业”为公司持股5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椒江方远荣安置业”为公司持股22.5%的参股公司，此次担保事项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合作项目的融资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开发进度。“荣金置业”、“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收益，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荣金置业”、“椒江方远荣安置业”的其他股东方均按权益比例为“荣金置业”、“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荣金置业”、“椒江方远荣安置业”以其公司的资产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11,2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9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7,8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9-05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9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千投资累计质押12,6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6%。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大千投资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8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4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41,779,787
持股比例（%）	36.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2日办理了继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千投资	是	12,620,000	是	否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1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1%	11.16%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合计		12,620,000						30.21%	11.16%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千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千投资	41,779,787	36.94%	0	12,620,000	30.21%	11.16%	0	0	0	0
合计	41,779,787	36.94%	0	12,620,000	30.21%	11.16%	0	0	0	0

三、本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1、大千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2、大千投资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待回购期间，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大千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9-03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出售资产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临2019-032）》等相关公告。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34号），内容如下：

“2019年11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出售持有的新疆兵团大厦裙楼一层和三层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 条有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总额为1.33亿元，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12,655万元，增加净利润5,100万元左右。同时，2019年三季报显示，公司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8.8万元，归母净利润-2,173.28万元。此外，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12月出售房产，实现营业收入为7,452.67万元和1,162万元，增加利润总额约3,700万元和6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的收入确认条件；（2）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和销售。截止2019年三季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仅为6,290.47万元，此次出售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3,496.53万元。请公司结合近三年经营状况、营业收入和业绩等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3）公司近年来出售房产的主要目的，是否为避免因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告显示，公司此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新疆兵团大厦裙楼部一层和三层产权，出售单价分别为2.94万元/平方米和1.47/平方米。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情况、周边可比房产价格，说明此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促成交易而低价处置资产的情形。（2）从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一步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公告显示，交易对方为上海强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荣物流），注册资本2亿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强荣物流资产总额2.67 亿元，所有者权益2亿元。此次交易总金额占强荣物流资产总额的49.81%。请公司结合交易对方强荣物流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构成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支付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12月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5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后埔-枋湖旧村改造项目部分土地拟挂牌出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持有其54.654%股权

禾山公司：指厦门市禾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发房产持有其100%股权

元：指人民币元

“后埔-枋湖旧村改造项目” 系建发房产全资子公司禾山公司受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委托实施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后埔-枋湖旧村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对枋湖、薛岭和后埔三个片区的拆迁改造以及蔡坑安置房建设。

该项目于 2008 年批复立项。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作为业主，委托禾山公司承担“后埔-枋湖旧村改造项目”的开发建设。该项目的经营模式是，公司投入资金进行拆迁改造，改造完成后交予政府进行招拍挂，公司在地块完成交付手续并满足确认条件后依据相关规定可确认相关收入。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行业特性，多年的经营成果有可能集中体现在单个会计年度。

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2月02日发布了《关于2019P04等五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其中的“2019P05”地块位于湖里区枋湖北二路与纵四路交叉口东南侧A1，在禾山公司受托开发的“后埔-枋湖旧村改造项目”范围之内。

“2019P05”地块的总土地面积为50,394.03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上限）为174,550平方米，计价建筑面积为174,500平方米。“2019P05”地块将采用拍卖方式出让，起叫价610,800万元（不设拍卖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认受让人。

关于本次出让土地的详细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相关政府网站查询。（厦门市土地矿场资源交易市场 http://zygh.xm.gov.cn/tz/。）

“2019P05”地块的拍卖会开始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上午9:30。公司将在出让结果公布时进行相应公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一级土地开发收入确认的前提是，所开发土地实现上市交易后，在地块交付给受让人且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营业收入。鉴于上述地块拍卖时间临近年末，通常拍卖完成后还需完成必要手续方可交付予受让方，因此公司尚无法确定该地块出让对应的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年度。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邮储银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邮储银行于2019年12月2日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邮储银行	212,773,000	1,170,251,500.00	12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